

# 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卫行指委〔2016〕7号

## 关于第三届全国卫生职业院校检验技能竞赛报名的通知

各有关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职教会精神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19号），紧密结合检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进程，进一步推动产教结合、深化校企合作，提高我国检验技术教育教学质量，促进有关院校的教学交流，加强学生基本技能的训练，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简称“卫生行指委”）决定于2016年6月中旬在湖南省湘潭市举办第三届全国卫生职业院校检验技能竞赛。

**一、比赛名称** 第三届全国卫生职业院校检验技能竞赛

**二、比赛时间** 2016年6月中旬

**三、比赛地点**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

**四、组织机构**

主办单位：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卫生行指委医学技术类专指委医学检验技术分委会

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

**五、比赛分组** 设中职组和高职组

**六、比赛项目**

本次比赛采用手工法操作，共四个项目：

1. 白细胞计数及临床应用（100分）（18分钟）

2. 中职：革兰染色法及细菌鉴定思路（100分）（16分钟）；

高职：细菌分离技术、革兰染色及细菌鉴定思路（100分）（21分钟）

3. 血糖测定（葡萄糖氧化酶偶联法）及临床应用（100分）（20分钟），

4. 形态学检验（100分）（42分钟），总分400分值（评分标准见附件）。

本届比赛由全国卫生职业院校检验技能竞赛组委会统一领导，由组委会专家组制定竞赛实施方案（见附件 5）和评分标准（见附件 6），以保证比赛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## 七、组队要求

每校代表队限报选手 3 人。每名选手限报 1 名指导教师，负责赛前指导及赛期学生管理工作。各队设领队 1 人，负责本队参赛事务的组织、协调与管理工作。参赛选手必须是中等职业学校、高等职业院校在籍学生，中职学生 1993 年 6 月 1 日后出生，高职学生 1991 年 6 月 1 日后出生。请各学校严格把好选手资格审查关，如发现参赛选手资格不符，大赛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及成绩。

## 八、报名时间

1. 2016 年 3 月 28 日前报名截止（以报名挂号信寄发地邮戳为准）。电子版报名回执（见附件 1）发到邮箱（qgjyxh524037@126.com），纸质报名回执加盖公章后寄至竞赛筹备处（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双拥中路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医技学院 刘捷频 邮编 411102），并电话确认回执信息。

2. 2016 年 5 月 8 日前提交参赛选手相关材料，包括代表队登记表（见附件 2）、参赛选手报名表（见附件 3）、免冠正面 1 寸照片 5 张（照片背面注明学校名称和选手姓名）、学生证复印件或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籍卡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和竞赛选手汇总表（见附件 4）等纸质材料和电子稿，纸质材料寄至竞赛筹备处。逾期不予受理，选手信息确认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。

## 九、竞赛经费

各参赛选手每人交纳 980 元报名费，由参赛单位统一支付。

## 十、其他

1. 比赛期间统一安排食宿，费用自理。比赛期间的场地、竞赛用品和必要的交通，由承办单位提供。

2. 请各有关院校积极组织参赛代表队，踊跃参赛。其他有关事宜，可向竞赛筹备处咨询。

### 3. 联系方式：

竞赛筹备处：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医技学院 张广宁（13975235752）

刘捷频（13873249992）

竞赛组委会：卫生行指委医学检验技术分委会 杨 拓 (13560519389)

电 话：0731—58519046 (竞赛筹备处)

邮 箱：qgjyxh524037@126. com。

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检验专业 QQ 群：170727706

4. 附件可从“卫生职业教育网” (www. whzhw. net. cn) “下载专区”下载打印。

附件：

1. 第三全国卫生职业院校检验技能竞赛报名回执
2. 第三全国卫生职业院校检验技能竞赛代表队登记表
3. 第三全国卫生职业院校检验技能竞赛参赛选手报名表
4. 第三全国卫生职业院校检验技能竞赛选手汇总表
5. 第三全国卫生职业院校检验技能竞赛实施方案
6. 第三全国卫生职业院校检验技能竞赛试题及评分标准 (中职)
7. 第三全国卫生职业院校检验技能竞赛试题及评分标准 (高职)

